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下列含义：

一、基本术语

青岛港/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控股股东/主要发起人	指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而成）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码来仓储	指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中海码头	指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码头	指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远洋	指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国投	指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控青岛	指	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港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
前港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港分公司
物流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港运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运分公司
轮驳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港机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机分公司
港建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建分公司
供电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通达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通达分公司
大港加油站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加油站分公司
前湾港区加油站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湾港区加油站分公司
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
董家口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分公司
通安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通安分公司
青港物流	指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港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港易通	指	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港国贸	指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	指	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指	青岛市青岛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捷运通	指	青岛港捷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青港纸浆物流	指	青岛港纸浆物流有限公司
港捷丰	指	青岛港捷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联捷	指	青岛港联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联宇	指	青岛港联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联欣	指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联华	指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兴理货	指	青岛联兴理货有限公司
港荣仓储	指	青岛保税区港荣仓储中心有限公司
港联顺	指	青岛港联顺船务有限公司
宏宇货运	指	青岛宏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怡之航冷链物流	指	青岛港怡之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外轮理货	指	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佳物流	指	青岛港佳物流有限公司
通宝	指	青岛港通宝航运有限公司
施维策	指	青岛港施维策拖轮有限公司
山东港联化	指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潍坊港联化	指	潍坊港联化仓储有限公司
东营港联化	指	东营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外轮航修	指	青岛外轮航修有限公司
港务工程	指	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港口设计院	指	青岛港港口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免税品销售公司	指	青岛港客运站免税品销售有限公司
青港科技公司	指	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指	青岛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青岛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发展	指	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通泽商贸	指	青岛港通泽商贸有限公司
摩科瑞仓储	指	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大唐港务	指	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摩科瑞物流	指	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
董家口通用码头	指	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青港财务公司	指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永利保险	指	青岛永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通安环保科技	指	青岛通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	指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家口液化码头	指	青岛港董家口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原名：孚宝港务（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	指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港引航站	指	青岛港引航站有限公司
青港商业保理	指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青港即墨物流	指	青岛港即墨港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供应链	指	青岛前湾国际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东管道	指	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
山东青淄物流	指	山东青淄物流有限公司
外理检验	指	青岛外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前湾西联	指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董家口万邦物流	指	青岛港董家口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实华	指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港联海	指	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港陆港	指	青岛港陆港（胶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	指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前湾集装箱（QQCT）	指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新前湾集装箱（QQCTN）	指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新前湾集装箱（香港）	指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香港）有限公司
前湾智能集装箱（QQCTI）	指	青岛前湾智能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	指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前湾新联合集装箱（QQCTUA）	指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船代	指	青岛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联合船代	指	青岛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神州行货代	指	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物流	指	青岛港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东港集装箱	指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长荣集装箱	指	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港华物流	指	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
青威集装箱	指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华能港务	指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指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豫青国际	指	河南豫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完成注销）
滨海弘润	指	山东滨海弘润管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液化	指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海湾港务	指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滨州码头	指	滨州港青港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三亚亚龙湾	指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瓦多投资公司	指	Vado Investment B.V.
港投集团	指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邮轮	指	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邮轮母港有限公司）
青港医院投资	指	青岛港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阜外医院	指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青港保险	指	青岛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青港金控	指	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盛港投资	指	青岛盛港投资有限公司
青港小贷	指	青岛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青港基金	指	青岛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宇酒店	指	青岛宏宇大酒店
董家口铁路	指	青岛董家口铁路有限公司
前湾建发	指	青岛前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港投地产	指	青岛港投地产有限公司
通达实业	指	青岛港通达实业公司
樱珠渡假村	指	青岛崂山风景区樱珠渡假村（已于2018年9月完成注销）
青港资管公司	指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港资管（香港）公司	指	青岛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青港租赁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青港投资发展	指	青岛港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青港高速	指	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日青集装箱	指	日照日青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青港运泰	指	青岛港运泰物流有限公司
青港联荣	指	青岛港联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家口矿石检验	指	青岛董家口矿石检验有限公司
鑫通物流	指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青银租赁	指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港湾职业学院	指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邮轮母港	指	青岛邮轮母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港投船务	指	青岛港投船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完成注销）
通安保安	指	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胜狮国际	指	青岛胜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通达油气	指	青岛保税港区通达油气有限公司
主要合营企业	指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30%以上且不拥有实际控制权、但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的5家公司（前湾西联、董家口万邦物流、青岛实华、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和前湾集装箱（QQCT））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重要公司
主要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主要合营企业
发行人/本公司持有股份的码头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公司之码头，但不包括本公司持股1%的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
董家口业务I	指	董家口港区靠泊能力分别为300,000载重吨及200,000载重吨的两个金属矿石及煤炭泊 位及配套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董家口业务II	指	董家口港区靠泊能力各自为50,000载重吨的两个通用泊位及配套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海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即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
HKD	指	港元
USD	指	美元

二、行业术语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能停泊船只的指定位置，通常供装卸货物
通用泊位	指	能够处理多种货物的泊位
件杂货	指	单独装载且并非以集装箱或批量运输的货物，如汽车及以袋装、桶装、盒装、箱装及圆桶装运输的其他货物
干散货	指	大宗干散货，如金属矿石、煤炭及粮食，以及小件干散货，如糖、水泥及化肥，通常以干散货船或多功能船运输
液体散货	指	原油、成品油和液化气等，一般使用特别设计的船舶（称作油轮）运输
腹地	指	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的内陆货物集散地
载重吨	指	载重吨，是衡量船舶承载或能安全承载多少重量的计量单位。载重吨是货物、燃油、淡水、压舱水、供给、乘客及船员重量的总和，且该词常用于指定船舶的最高容许载重量
TEU/标准箱	指	英文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的缩写，是以长20英尺×宽8英尺×高8.6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的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吞吐量	指	港口处理货物的计量单位，转口货物分别按进口和出口各计算一次吞吐量
转运	指	海运中的一个程序，货物于到达最终指定目的地途中，在一个或多个中途目的地，由一艘船舶转移到另一艘船舶，转移的原因包括更换不同大小的船舶
堆场	指	堆存、保管和交付货物的场地
装卸	指	装船、堆装或卸船
油轮	指	设计用于运输液体或气体散货的商业船舶
拖轮	指	用于拖带其他船舶航行或协助其他船舶靠、离码头的船舶
VLCC	指	20万载重吨以上的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储罐或油罐	指	存放或储存液体或气体的大型及经常为金属质地的容器
桥吊	指	固定在泊位，用作于船舶与海岸之间转移货物的起重机
取料机	指	从堆场取出物料并向输送机连续供料的专用机械
堆料机	指	将输送机运送来的散货在货场上进行堆集的专用机械
装船机	指	用于装船作业的连续式输送机械
卸船机	指	用于卸船作业的多动作专用机械
皮带机	指	港口内输送货物的一种运输设备
门机	指	门座式起重机，一种装在可沿地面轨道行走的门形座架上的臂架起重机
围堰	指	围护水工建筑物的施工场地，使其免受水流或波浪影响的临时挡水建筑物
防波堤	指	防御风浪侵袭港口水域，保证港内水域平稳的水工建筑物
航道	指	内海中经建设、养护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以及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
岸线	指	陆地与海洋相遇作用的地带，即广义的海岸概念
青岛港区	指	由青岛老港区、黄岛油港区、前湾新港区和董家口港区等四大港区组成
港区	指	码头与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通用码头	指	用于多品种货物的运输船舶系泊、靠泊、装卸货物的作业码头
专用泊位	指	专业化泊位，即用于特定船舶系泊装卸或供船舶在此装卸特定货物的作业泊位
生产性泊位	指	载运生产资料（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货轮停靠的泊位
锚地	指	港口内供船舶安全停泊、避风、海关边防检查、检疫、装卸货物和进行过驳编组作业的水域及相关设施
货种	指	指货物的种类
班轮	指	固定航线、固定停靠港口、固定航行时间的运输船舶
翻车机	指	用倾翻火车车厢的方法，卸出车厢内所载散货的机械
集卡	指	集装箱专用水平运输车辆，是牵引车和半挂车的组合
岸桥	指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在集装箱码头前沿，专门用于对集装箱船舶进行装卸作业的桥架型起重机，又称为岸边集装箱装卸桥
场桥	指	轨道式和轮胎式门式起重机，安装于堆场上，用于堆场内货物吊运作业的龙门式起重机，分为轨道式和轮胎式两种，又称为龙门吊
龙门吊	指	场桥的别称
无水港	指	以陆路运输为主要方式，且具备港口和口岸服务功能的内陆物流中心
胶黄线	指	连接胶济铁路与黄岛的铁路运输线路
胶济线	指	连接济南、青岛两大城市的铁路运输线路

（下转A22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1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瑞银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4,37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9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青岛港”，股票代码为“6012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29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上运输业（G5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4/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4,376,000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加上已发行的H股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93%。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491,100,000股，其中A股不超过5,392,075,000股，占比83.07%。H股1,099,025,000股，占比16.93%，全部为流通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8,064,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31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月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月7日（T-2日）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月3日（T-4日）和2019年1月4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3,0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9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19年1月11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2月2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12月2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截止时间为17:00）
T-5日	2019年1月2日 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9年1月3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9年1月4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9年1月7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1月8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月9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月10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月11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月14日 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月15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联席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即2019年1月2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18年12月28日（T-6日）17: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8日（T-6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